

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阮國良

阮國偉

及

阮美玲

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
之
補充契據

本補充契據於2017年5月16日由以下各方簽訂：

- (1) 阮國良(香港身份證號碼：G355046(9))，其住址為 Flat C, 30/F., Block 2, Island Harbourview, 11 Hoi Fai Road, Kowloon, Hong Kong (“**Jackson**”)；
- (2) 阮國偉(香港身份證號碼：G463938(2))，其住址為 Flat PH-17B, House 17, 31 Lo Fai Road, Forest Hill,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ony**”)；及
- (3) 阮美玲(香港身份證號碼：G422015(2))，其住址為 Flat C, 30/F, Tower 2, Island Harbourview, Tai Kok Tsui, Kowloon, Hong Kong (“**Pauline**”)

(合共稱為“契據方”，其中一方稱為“一方”)。

鑑於：

- (A) 契據方於2015年11月30日簽署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 (“**原契據**”)。根據原契據，契據方確認及記錄契據方之間的協議與共識，並承認契據方一致行動的關係。
- (B) 契據方同意對原契據中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及補充，並同意簽署本補充契據。
- (C) 除本補充契據已作出的定義或釋義，原契據中已作出定義的詞語將適用於本補充契據中。

現訂立本補充契據如下：

1. 修改部分

契據方同意對原契據條款作出如下修改及補充：

1.1 於原契據第1.3條（註：原契據筆誤為“1.2”條）下增加以下條款：

1.4 Jackson, Tony 及 Pauline 謹此進一步確認、承認及同意：由2013年1月1日直至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上市**”）為止，除因上市相關的重組和公開發售及配售外，若任何一方（作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出售任何 Power Truth、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權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的權益），均須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契據方以確保一致行動人士之控股權益。

1.5 契據方應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 Power Truth、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規定的前提下履行原契據及本補充契據項下的各項義務，並不得損害 Power Truth、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6 原契據（包括本補充契據）可藉以下方式終止：

- (a) 由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一個月後終止；或
- (b) 經各方書面同意終止。

2. 其他

2.1 本補充契據對原契據作了上文所載的修改及補充，且應被視為形成原契據的一部分。

2.2 除卻上述第1條所列的修改及補充外，原契據的其它條款維持不變，並應繼續有效及對契據方均有約束力。

2.3 本補充契據根據香港法律管轄，並按該法律解釋。

{本頁以下無正文。}

簽署頁

契據方當事人在上述日期簽署本補充契據，特此為證。

由阮國良

簽字、蓋章並交付

見證人：

)
)
)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阮國良' (Ruan Guo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由阮國偉

簽字、蓋章並交付

見證人：

)
)
)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Kwai-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with a large, sweeping initial 'W'.

由阮美玲

簽字、蓋章並交付

見證人:

)
)
) *Pal y*
)
)